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4,056	558,058
收益成本		<u>(171,584)</u>	<u>(518,143)</u>
毛利		12,472	39,915
其他收入	5	3,279	1,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142)	(6,070)
銷售及行政開支		<u>(29,411)</u>	<u>(57,088)</u>
經營虧損		(37,802)	(21,947)
財務成本		<u>(293)</u>	<u>(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095)	(22,2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5,258</u>	<u>(4,264)</u>
年度虧損		<u>(32,837)</u>	<u>(26,50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89</u>	<u>(3,99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8,448)</u></u>	<u><u>(30,499)</u></u>

	<i>附註</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851)	(23,810)
非控股權益		<u>14</u>	<u>(2,697)</u>
		<u>(32,837)</u>	<u>(26,5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62)	(28,087)
非控股權益		<u>14</u>	<u>(2,412)</u>
		<u>(28,448)</u>	<u>(30,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3.41)</u>	<u>(2.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	1,022
使用權資產		6,868	6,133
商譽		20,939	20,258
按金	9	301	1,239
遞延稅項資產		9,369	3,225
		<u>38,701</u>	<u>31,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8	2,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	219,308	237,216
合約資產		129,320	98,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431	42,226
		<u>461,547</u>	<u>380,184</u>
總資產		<u>500,248</u>	<u>412,061</u>
權益			
股本		11,110	9,280
儲備		139,468	104,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50,578	113,603
非控股權益		(8,437)	(8,451)
權益總額		<u>142,141</u>	<u>105,152</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707</u>	<u>1,471</u>
		<u>1,707</u>	<u>1,4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9,991	237,617
合約負債		20,860	32,938
即期稅項負債		10,488	11,3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384	21,066
租賃負債		<u>2,677</u>	<u>2,488</u>
		<u>356,400</u>	<u>305,438</u>
總負債		<u>358,107</u>	<u>306,909</u>
總權益及負債		<u><u>500,248</u></u>	<u><u>412,06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 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2-46號貴盛工業大廈2期3樓G31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建築建造業務(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業務); (ii)電子商務業務; 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呈列, 另有說明則除外。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之披露規定。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d)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175,649	498,456
—銷售零部件	3,064	29,779
電子商務相關服務	3,342	27,757
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1,435	1,422
	<hr/>	<hr/>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83,490	557,414
租金收入	566	644
	<hr/>	<hr/>
	184,056	558,058

除電子商務相關服務及銷售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外，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形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如太陽能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提供建築服務及租賃太陽能發電站的租金收入；及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相關零部件
2. 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提供線上商戶相關服務
3. 其他：在中國提供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

為年內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79,279</u>	<u>3,342</u>	<u>1,435</u>	<u>-</u>	<u>184,056</u>
分部(虧損)/溢利	(23,833)	1,161	159	(15,582)	(38,095)
所得稅抵免					<u>5,258</u>
年度虧損					<u>(32,837)</u>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 (虧損) / 溢利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開支	291	-	2	-	293
年內折舊	823	-	9	2,561	3,39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142	-	-	-	24,142
利息收入	<u>(2,021)</u>	<u>-</u>	<u>-</u>	<u>(14)</u>	<u>(2,035)</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u>	<u>4,168</u>	<u>4,168</u>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28,879</u>	<u>27,757</u>	<u>1,422</u>	<u>-</u>	<u>558,058</u>
分部溢利／(虧損)	8,165	(7,665)	509	(23,252)	(22,243)
所得稅開支					<u>(4,264)</u>
年度虧損					<u>(26,507)</u>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 溢利／(虧損) 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開支	210	-	1	85	296
年內折舊	1,547	-	41	1,430	3,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70	-	-	-	6,070
利息收入	<u>(170)</u>	<u>-</u>	<u>-</u>	<u>(39)</u>	<u>(209)</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u>	<u>370</u>	<u>370</u>

*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5	209
政府補助(附註)	413	412
其他	831	675
	<u>3,279</u>	<u>1,296</u>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電力補貼約413,000港元(2024年：412,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制定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稅。本集團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由於年內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抵免，故未曾就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數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777</u>	<u>1,670</u>
遞延所得稅	<u>777</u> <u>(6,035)</u>	<u>1,670</u> <u>2,594</u>
	<u><u>(5,258)</u></u>	<u><u>4,264</u></u>

7.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2,851)	(23,81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3,751	919,64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每股)	<u><u>(3.41)</u></u>	<u><u>(2.59)</u></u>

因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4年：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5,050	205,349
虧損撥備	(22,526)	(11,235)
	<u>172,524</u>	<u>194,114</u>
按金	416	1,239
預付款項	16,165	15,540
其他應收款項	30,504	27,562
	<u>47,085</u>	<u>44,341</u>
	219,609	238,455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19,308)	(237,216)
非即期部分	<u>301</u>	<u>1,239</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天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6	4,702
1至2個月	–	30,573
2至3個月	–	44,659
3至6個月	–	30,915
6個月以上	<u>172,488</u>	<u>83,265</u>
	<u>172,524</u>	<u>194,11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70,888	140,449
其他應付款項	7,912	8,485
應計分包商成本	71,164	55,364
應計僱員福利	10,382	5,173
應計經營開支	39,506	28,007
應計利息	139	139
	<u>299,991</u>	<u>237,6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949	3,082
1至2個月	–	20,690
2至3個月	4,692	59,742
3個月以上	149,247	56,935
	<u>170,888</u>	<u>140,44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 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BIM**」)服務。

本年度, 全球局勢錯綜複雜, 國內市場亦處於深度結構性調整階段。儘管中國長期堅定推進低碳經濟發展, 繼續為行業提供戰略性支撐, 惟於本財政年度, 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普遍面臨內需疲軟及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面對全行業性挑戰, 本集團在市場整體轉型過程中, 堅持以經營韌性與運營優化為核心導向。儘管短期市場波動調整, 本集團仍緊貼國家高質量、低碳型發展的整體轉型方向。

受宏觀經濟持續承壓影響, 本集團期內總收入及淨虧損均受到影響。有關表現反映房地產行業整體收縮態勢, 進一步引致基建相關投資放緩。此外, 隨著「十四五」規劃進入尾聲, 市場整體進入觀望狀態, 導致資本開支延後及項目延期。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25年，受政策重大調整影響，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經歷劇烈波動。年初，國家能源局就分佈式光伏出台新規，其後國家發改委印發2025年第136號文，設定2025年6月為光伏電價存量與增量「新老劃斷」節點。此舉觸發上半年集中「430」及「531」搶裝行情，其後6月全行業大幅回落，全國新增光伏裝機規模環比下滑約84.6%。面對市場觀望情緒升溫及新建項目內部收益率顯著下滑（例如江蘇等地補貼年限大幅縮減），本集團採取審慎經營策略，暫停或收縮多個在建項目的投資規模。

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實現收益約179.3百萬港元（2024年：528.9百萬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單一能源項目確認大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鑒於基建行業結算週期延長及整體流動性緊張，本集團對該項目採取更為審慎的會計處理。儘管該非現金減值對本年度分部盈利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在市場轉型波動期，本集團堅守嚴格項目篩選與資本保全原則，乃保障股東長期價值的必要舉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項目儲備保持穩定，共有三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以此為基礎，本集團以聚焦清晰的運營策略邁入2026年政策週期，積極應對能源行業格局演變。

電子商務業務

浙江中宏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電子商務貿易，並提供採購及諮詢服務。2025年，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3百萬港元（2024年：27.8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內，電子商務板塊受消費信心疲弱及市場飽和雙重壓制，經營壓力顯著加劇。經全面檢討該分部盈利能力及維持競爭力所需的高昂獲客成本後，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作出終止電子商務業務運營的戰略決策。通過終止此非核心業務，本集團成功削減高額營銷及行政開支來源。此戰略調整有助管理層整合財務資源，專注投入可再生能源及智慧城市領域的高潛力機會，與本集團長期價值定位高度契合。

其他

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南京中天宏信智慧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持續專注提供高精度BIM服務及建造管理平台。2025年，該分部展現良好韌性，成功完成多項政府主導及商業園區項目服務。

收入維持穩定在1.4百萬港元（2024年：1.4百萬港元），體現本集團於BIM領域的穩固聲譽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持續性性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8.1百萬港元減少約374.0百萬港元或67.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初國家頒佈兩項光伏能源新政策後，市場對光伏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情緒愈發審慎。因此，眾多項目被暫停或縮減規模。上述情況疊加競爭壓力加劇，令本集團合約金額及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2.8百萬港元。本年度業績受到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虧損23.8百萬港元的重大影響，該虧損主要是年內確認的非現金減值撥備所致。儘管本集團透過終止電商業務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實現大幅結構性節流，有關改善仍被可再生能源市場全行業降溫及部分合約資產的審慎重估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約7.2%收窄至2025年的6.8%。

整體盈利能力承壓主要源於本集團收入結構出現結構性轉變。隨著下半年終止歷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收入重心全面傾向毛利率較低的EPC及可再生能源分部。此外，能源行業邁向市場化競標亦對盈利空間構成壓力，促使本集團優先保障項目質量與財務安全，而非追求進取式的營業額增長。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影響本年度業績的重要因素為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約24.1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有關撥備乃經對本集團應收款項組合全面審慎評估後作出。該減值反映對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審慎評估，主要因某單一能源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所致。「430」及「531」搶裝潮後全行業波動導致產業鏈流動性壓力加劇，應收款項賬齡持續延長。隨著市場逐步適應國家發改委2025年第136號文確立的新型定價結算機制，董事會認為確認此撥備屬恰當，反映在此宏觀經濟轉型期對信貸風險的審慎看法。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交通開支、折舊、銀行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本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57.1百萬港元減少約27.7百萬港元至約29.4百萬港元，主要因電子商務業務暫停，相關營銷服務費、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同步削減。此體現管理層在嚴峻財政環境下堅持精簡運營架構、保障流動性的承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3	1.2
槓桿比率(%) ²	18.7	23.8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52.2)	(15.1)
利息償付率 ⁴	<u>(128.8)</u>	<u>(74.1)</u>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除息稅前虧損除以產生的財務成本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2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表現掛鈎獎金以及培訓及公積金等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項太陽能發電廠相關租賃負債以金額為3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所承擔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分別持有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對應相關貨幣交易，有關風險已得到緩解。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運用對沖工具管理重大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保持有效，將於2027年6月22日屆滿。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向五名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51港元。該等購股權設有12個月歸屬期，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36年1月28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其他購股權。

前景

隨著中國邁入「十五五」規劃週期(2026-2030)，國家全力推進可再生能源主導的能源體系轉型，持續為本集團核心工程及智慧城市業務構建有利發展環境。現時風電及光伏裝機規模已超越煤電，非化石能源成為全國第二大能源來源，向清潔電力的結構性轉型格局堅固。

本集團預期，綠色電力證書(GEC)機制的持續完善，將於2026年進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經濟效益。隨著綠證成為環境核算及可再生能源認證的標準工具，項目可行性顯著增強，帶動對本集團EPC及工程服務的需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透過強化成本效益、將數字孿生及BIM技術深度融入項目交付，積極應對國家發改委136號文下的市場化定價改革。隨著能源行業日趨市場化及技術密集化，有關舉措將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邁出戰略性重要一步，透過新近宣佈進軍商業航天領域，推動業務多元化並提升長期增長潛力。該舉措緊扣國家發展先進航天能力的戰略方向，體現本集團積極培育新質生產力、拓寬收入來源的發展思路。

根據2026年3月16日公佈的規劃，本集團將打造兩大協同發展的業務支柱：

- **國際商業航天服務與交易平台**：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軌道及頻率資源申請、海外市場准入、定制化衛星銷售與租賃、發射服務及在軌運維。

- **全球衛星數據計算與存儲中心**：為政府機構、衛星運營商、商業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高性能計算、安全多維數據存儲及合規衛星數據交易服務。

董事會相信，此次戰略拓展將為本集團培育新的增長引擎，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與現有數字工程能力形成協同效應。本集團將審慎有序推進項目落地、監管合規、團隊建設及生態合作，並遵照適用規定持續向股東更新進展。

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剛先生及(ii)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日期均為2025年7月8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朱剛及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認購事項**」）63,000,000股及1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6港元。每股0.36港元的認購價較2025年7月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0港元溢價約133.77%。認購股份佔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約19.72%。該等認購事項合計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5.88百萬港元及65.38百萬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0日及2025年11月13日之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比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計動用 時間表
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43,600	39.35%	17,158	26,442	2026年6月30日
一般營運資金	21,780	25.06%	5,458	16,322	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65,380	34.59%	22,616	42,7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中22,616,000港元已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向五名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51港元。該等購股權設有12個月歸屬期，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36年1月28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加強其對本集團提升長期價值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2023年我們的前任主席辭世及前任行政總裁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空缺。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權力及責任。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情況：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明確指出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繼我們的前任主席於2023年辭世後，董事會成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此外，根據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8日委任劉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從而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公告日期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等指引的事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連達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大杰博士及劉臻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tvision9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5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任與群策群力，以及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年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連明成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杰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